

合同编号:

兴丰街道 2025 年度拆违专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时限：

1.1 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条件，一般不予延期。仅在出现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等情况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延期。

1.2 乙方保证进场时须达到甲方要求的人工、机械等要求，如乙方在工程施工期内不能达到甲方的施工要求，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终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按照街道要求对“疏整促”上账的图斑、居民房前屋后（屋顶、小院）的私搭乱建、居民室内的隔断房以及其他新增或旧有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同时承担拆后垃圾的清运和部分房屋（地面、墙体）的拆后恢复工作，达到场清地平、恢复原貌的效果。

2.2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2.2.1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2）配合相关单位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3）向周围群众出示安全警告、设

置安全警示牌等；（4）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2.2.2 设置安全围挡、警戒线、安排现场保障人员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工作，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应达到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

2.2.3 严格按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拆除基础承台以上（含基础）的所有违建构件，并负责垃圾清运、场地清扫和拆后恢复等全部工作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措施。

2.2.4 配合甲方办理建筑垃圾备案，登录地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拆除信息等相关手续。

2.2.5 乙方的施工方法不限于人工作业或机械作业。

第三条：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的）综合性承包方式承包本工程。

3.2 乙方使用的机械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及环保要求，使用过程中自行维护及维修保养。

第四条：本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固定单价，合同年总额为：贰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金额小写）2975892.48元。以实际拆除量、实际工作量进行审计并结算。

4.2 付款时间：按季度进行付款。（无拆除工作，无需付款）

4.3 结款方式：此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并验证真伪。

4.4需要恢复的项目，按照北京市现行定额或市场单价两者较低者乘以实际工作量计算。

4.5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黄亦路支行

账 号：11050184800000001119

联 系 人：孙辉

联系电话：13911068354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委派龙海宽（13311303025）为现场项目经理，并可在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换适合人选。

5.2 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技术、进度、施工实施的全面管理。有权对乙方技术水平、施工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要求离开拆除现场，乙方应及时补齐所需人员；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以制止；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

5.3 对拆除现场地下管线、供电供暖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协调，并告知乙方，做好施工保障。

5.4 开工前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

5.5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及机械，按时进入拆除现场，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

6.2 乙方清运拆除垃圾应做好垃圾分类，对于建筑垃圾应自觉使用备案车辆进行运输，同时填报电子运单，运输到正规消纳

场进行消纳，确保生产、运输、消纳等环节合法合规。乙方若因违反垃圾分类、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被相关行政机关查处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6.3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以及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6.4 施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熟悉场地环境、规范和相关的技术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6.5 施工时保护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等，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管线破损、断电、断水等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注意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按要求进行围挡和防护，进行洒水防尘、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不和谐的因素发生。

6.7 乙方协调施工用地和周边单位或住户的关系，如因施工原因发生纠纷和经济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提交各类计划、报告和报表。

6.9 乙方应对自身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工人操作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全责。

6.10 乙方的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因整改、返工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严格加强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落实，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尽其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建设单位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中止（或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6.12 乙方委派孙辉（手机：13911068354）作为驻场总负责人，并于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管理人员架构表以及所有管理人员的联系电话。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驻场总负责人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人员的更换，都应做好衔接工作，不得对现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6.13 拆除建筑物未达到场清地平之前，由乙方负责拆除现场的保护工作，避免停工期间发生安全性问题。若因现场管护不到位，发生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4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生活所需场所及相关设施。

6.15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当地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7.2 乙方必须对参与拆除的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确保施工场地内、外人员的安全。

7.3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损失按合同第十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相关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应同时向甲方报告，获得进一步处理的指令。

7.4 如甲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待隐患消除后，经甲方检查、同意，乙方方可恢复施工。

7.5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教育和管理。

7.6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的现场消防防火教育和管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7.7 乙方人员进入拆除现场，必须按规定自行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

7.8 乙方拆除完成、退场时，应确保现场场清地平、环境卫生优良。

第八条：用工管理

8.1 乙方是施工作业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雇请的作业人员的组织和管理，进入现场前必须将作业人员的名单及合法身

份证明文件列册上报甲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

8.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的劳动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非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3 乙方应与其雇请的作业人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乙方保证并承担为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8.4 特种作业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对应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第九条：工伤事故处理

9.1 乙方出现工伤事故，必须立刻汇报甲方项目经理并及时协调安排将伤者送往就近相关医院治疗。

9.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项目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作业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承担该事故所引起的经济赔偿等责任。

9.4 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手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9.5 乙方人员非因施工受伤的其他伤亡事故的赔偿及处理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提供协助。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至第九条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委托协议，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3 甲方分阶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如经甲方评估，认为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节点工期、人力及其他方面无法达到本合同及甲方项目部规定的要求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

10.4 乙方严禁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10.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导致的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包含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鉴定费等。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额的2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

兴丰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韩永成

乙方：国涛建业（北京）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1

签订日期：2025.7.1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国涛建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兴丰街道2025年度拆违专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7111-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06月24日提交的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
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兴丰街道2025年度拆违专项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	大兴区兴丰街道辖区内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 和意见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金额	小写：2975892.48元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111-XM001
项目名称：兴丰街道 2025年度拆违专项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人 工	280/工日	3000	840000	
2	防尘网（4 针）—加密 8*50 米	35/捆	400	14000	
3	氧气乙炔	150/套	500	75000	
4	轻型普通货车—倒运不含消纳	1200/台班	200	240000	
5	轻型普通货车—大件物品及可回收物品 不含消纳	900/车	200	180000	
6	小六轮翻斗车—运输建筑垃圾含消纳	1000/车	310	310000	
7	十轮翻斗车—运输建筑垃圾含消纳	1550/车	390	604500	
8	20 米升降机	800/台班	29	23200	
9	15 吨水车	1000/台班	95	95000	
10	挖掘机拖板车	500/台班	4	2000	
11	300 型挖掘机（含炮锤）	2600/台班	5	13000	
12	300 型挖掘机	2600/台班	5	13000	
13	210 型挖掘机（含炮锤）	2500/台班	15	37500	
14	210 型挖掘机	2500/台班	60	150000	
15	50 型装载机	1500/台班	26	39000	
16	25吨吊车	1500/台班	15	22500	
17	16吨吊车	1100/台班	15	16500	
18	合 计：			2675200	
19	企业管理费：3%			80256	
20	利 润：5%			133760	
21	税 金：3%			86676.48	
22	总 价（元）			2975892.48	

1